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95/Add.2
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b)

儿童权利问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就儿童遭受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
前往美利坚合众国进行考察的报告
(1996年12月9日至2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3
一、国 情.....	9 - 29	4
A. 原 因.....	11 - 18	4
B. 性 质.....	19 - 26	6
C. 罪犯情况.....	27 - 29	8
二、法律体制.....	30 - 40	9
A. 国 际.....	30 - 34	9
B. 国 内.....	35 - 40	9
三、政 府.....	41 - 62	11
四、刑事司法系统.....	63 - 81	16
A. 执 法.....	63 - 72	16
B. 检 察 官.....	73 - 74	18
C. 法 院.....	75 - 81	18
五、专题调查.....	82 - 100	19
A. 美国——墨西哥边境地区.....	82 - 87	19
B. 旧金山.....	88 - 100	21
六、儿童淫秽制品与互联网络.....	101 - 118	24
A. 淫秽制品的定义.....	105 - 108	25
B. 儿童作为收看对象.....	109 - 113	26
C. 儿童作为收看者.....	114 - 118	27
七、非政府和社区性组织.....	119 - 125	28
八、结论和建议.....	126 - 142	30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在考察访问期间曾作咨询的有关人士和组织名单.....	34
---------------------------------	----

导 言

1. 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12月9日至20日访问了华盛顿、纽约、图森、菲尼克斯和旧金山，以调查美利坚合众国所存在的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问题。

2. 特别报告员谨借此机会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她所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这使她能够与社会各阶层的代表进行会晤，获得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从而使她能够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客观公正的报告。

3. 特别报告员还要对设在华盛顿特区的联合国信息中心以及设在纽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人权中心为她的访问所提供的后勤支助表示感谢。

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与美国国务院、司法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和美国海关总署、美国邮政总署和联邦调查局的高级官员以及警察、非政府组织和儿童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晤。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亚利桑纳州的图森市期间会晤了墨西哥当局的代表。在旧金山，特别报告员还参观了一个青少年拘留中心并会晤了流落街头的青少年卖淫者。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所会晤的有关人士和组织的名单已作为附件一列入本报告。

5. 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联合国儿童基金的代表，并出席了在纽约召开的一次战略规划会议，并对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了讨论。

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还应邀向联合国协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利坚合众国年度会议发表了演讲。此外，她还参加了由联合国宣传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人权中心于人权日在纽约所主办的一次小组讨论。

7.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本报告是对影响到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的一种现象的专题调查。特别报告员是根据向她所提交的有关存在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资料 and 材料以及为了探讨在一个发达国家中所存在的儿童色情现象以及互连网络的影响而选择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十分希望了解美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消除这一问题而已经采取的许多措施。

8. 鉴于资金和时间的限制，特别报告员未能在美国访问足够的地方，以使她能够对在如此大的一个国家中所存在的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各方面和不同的事例进行一次具有真正代表性的调查，因为地理、种族和文化因素对这一问题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因此，特别报告员选择访问了华盛顿特区，以便与联邦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会晤，她还选择访问了纽约市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市，因为这一问题在这两个城市中持续存在并十分严重。她选择访问了亚利桑纳州图森和菲尼克斯市以便对为达到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目的而在美国和墨西哥边境地区所发生的越境贩卖行为的影响进行评估。

一、国 情

9. 纽约市的救助服务人员估计，年仅5至11岁的儿童为生存、金钱、爱慕和吸毒而被迫卖淫。据估计，在美利坚合众国大约有30万未满18岁的青少年男女参与儿童卖淫和色情活动。¹ 在美国7,000万未满18岁的儿童中，有1,500万(约22.7%)据估计生活贫困。² 在任何时候都有超过100万以上的年轻人逃离家庭或被“拒之门外”而流落街头，其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是由于遭受性虐待而离家出走的。³

10. 在美利坚合众国，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问题日益严重，而且人们也对之愈加了解，这就使人们对在一个高度工业化国家中存在这一现象的原因提出了许多问题。

A. 原 因

11. 根据在讨论中向特别报告员所提供的资料，最容易落入嫖客、招娼者和虐待者手中的儿童是来自于诸如依阿华州、明尼苏塔州和堪萨斯州等中西部州的乡村地区和小城镇的农民家庭的儿童。而且主要来自于白人中产阶级家庭的未成年少女，从周边地区流入大城市的趋势也似乎日益明显，诸如从康涅狄格州和新泽西州流向纽约市，以寻求冒险刺激或更多的就业机会。⁴ 流入诸如芝加哥、旧金山和洛杉矶、西雅图、波特兰和明尼阿波利斯等大城市的儿童的其他来源是蒙达纳州、爱达荷州和达科他州。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对她在访问期间未能获得有关这些儿童的人数、其原籍州或其目的地等任何具体数据表示遗憾。

12. 大多数专家在回答有关民族、种族和阶级差异对流落街头或参与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儿童人数的影响的问题时一致认为，虽然估计破落贫困社区的儿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更大，但并不能确认这种格局。实际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似乎日益影响到美国社会的各个阶层，但其根本原因有所不同。但是如果“贫困家庭”一词用来描绘作为一个家庭进行运转的能力，而不使用阶级、民族或种族的区别，那么这种贫困化就是导致儿童遭受剥削的主要的根本原因。

13. 但是特别报告员可以十分肯定地说，贫穷，即经济困难，并不是在美国发生的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的主要原因。然而，原因之一可能是贫困的另一种形式，即并不缺吃少穿而是苛求获得人们的爱。此外，一些助长因素，如因需要更多的收入来源而造成的双职工家庭和由于希望改善生活水平而造成的移民均可被认为与贫困有关。因此，政府在开展预防工作时的作用在于修改和更加明确地确定其政治优先事项和资源的分配问题。

14.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所拜访的大多数专家都一致认为，家庭破裂和家庭中对儿童的虐待是儿童离家出走并最终流落街头的主要原因。儿童除了离家出走外，还由于“被踢出门外”而流落街头，即这些儿童均被家庭踢出门外。这一假设得到了调查数据的有力支持，这些调查数据显示，每年有 120 万儿童离家出走，并有 100 万至 300 万儿童流浪街头或接受紧急庇护服务。⁵ 据估计，流落街头的儿童中的 20% 是被其家庭“踢出门外的”。⁶ 卫生和公众服务部在全国共设有 379 个离家出走儿童庇护中心，每年向 8 万名儿童提供服务，但只有一个州拨出额外款项为遭受性虐待的年轻人建立街头救济方案。

15. 儿童离家出走的原因对于高度工业化的国家来说是十分典型的，在这些国家中，父母双方都从事正式的全天工作，导致与他们的孩子发生隔阂。儿童和青少年在学校中也不能受到充分的单独照顾，这导致他们很少参与学校活动。儿童与其家庭和教师之间的交流渠道中断往往导致儿童得不到任何爱护、关心或钟爱。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大城市外围地区的所谓“卧室社区”中，父母双方都是双职工，发生青少年怀孕和滥用药物的最可能的时间一般在下午 3 时至 7 时，这是放学后“不受监管”的时间。儿童往往可以随意获得现代消费社会的各种标志性产品，如汽车、手提电话和电脑，这更加重了儿童与其家庭和社区的脱离。这些东西除了加强流动性之外，还为儿童从其家庭和社区之外寻求刺激提供了更多的诱惑。

16. 综上所述，人们可以推论，在一个象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中导致儿童离家出走的主要原因并不是要通过卖淫或色情活动来挣钱糊口，而是由于在家庭中缺乏爱和关心而去寻找伙伴、爱和“乐趣”。当然，正象已经提到的那样，现在出现了中上阶级的青少年为了能够购买最新的名牌服装和拥有最新的技术玩物而卖淫的新趋势，这一点同样令人十分不安。

17. 此外，许多专家认为，家庭中发生的对儿童的虐待也与儿童离家出走直接有关。在纽约街头开展活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认为，成为卖淫者的几乎所有的儿童均在其家庭中受到过身体骚扰或性骚扰。毫不奇怪这些儿童的自尊心和性道德都十分低下，因此最容易遭到性剥削。此外，根据青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办事处所提供的资料，曾经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与今后成为少年罪犯有直接联系。

18. 因此，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在美国全国看来缺少特别是与虐待儿童相关的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统计数字和资料。即使有任何这类资料的话，也未对它们进行分类来显示这一现象的程度，因为所有的数字均被列入了虐待儿童的类别中，而这一类别则包括截然不同的虐待形式，如乱伦和家庭暴力。

B. 性 质

19. 一旦儿童和青少年决定逃离其家庭，他们往往会落入一种依赖他人的恶性循环。由于这些离家出走者根本没有或很少拥有经济来源和任何工作，并与家庭脱离了联系，他们很容易依附于将他们从街头“救出”的年龄较大的男子或保护者。这种依附又往往由于吸毒成瘾和酗酒而加剧，这又可能会导致她们为求得生存而被迫卖淫和出卖色相。因此，特别报告员可以看到离家出走和“被踢出门外”的儿童无家可归流落街头与儿童卖淫有着直接的联系。至于儿童参与儿童淫秽制作，这种关系并不一定如此明显，因此许多受诱惑参与淫秽制品制作的许多儿童完全是从其住区、附近学校或有孩子的熟悉家庭中被招募来的。

20. 特别报告员还力图查明儿童和青少年离家出走并遭受商业性色情剥削是否是受到了为达到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淫秽产品而从事贩运或贩卖儿童的专业招娼者或有组织的嫖客/拉皮条者和犯罪分子集团的诱惑。虽然有一些由个人组成的关系松散的小团伙有时似乎企图招募儿童卖淫或参与儿童色情产品的制作，这一点在中

西部特别明显，但是在美国并不存在专门从事贩卖儿童的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但是确实存在由一位拉皮条者向另一位拉皮条者“出售”妓女的情况，目前的价格估计为每个女孩 3,000 美元；而在纽约市，据估计一位妓女提供服务的现价大约为每小时 75 美元。

2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儿童卖淫的一个令人震惊的方面，即“第二代儿童卖淫者”。根据这一资料，拉皮条者有时使他们的未成年妓女怀孕，以增加她们的依附性或将一个非常年轻的孩子抛入卖淫市场，因为对年纪更小的处女妓女的需求量日益增加。

22. 至于儿童淫秽制品，鉴于美国对制作、传播和拥有儿童淫秽制品处以严厉刑罚，因此以儿童为主的淫秽制品，诸如录象和照片似乎主要是由业余爱好者制作的，供恋童癖者使用，且数量极为有限。

23. 关于药物滥用，人们注意到，拉皮条者往往力图阻止妓女吸毒或酗酒，因为妓女在毒品和酒的影响下不会“干”得很好，因此就不能赚到足够的钱。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吸毒卖淫者”的人数日益增加，这些卖淫者主要是女性，她们的活动不受拉皮条者的控制，她们出售他们的身体仅为换取毒品。

24. 关于逃离家庭或受骗流落街头的儿童，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医院和医疗中心拥有电子记录系统对前来寻求帮助的儿童进行登记，那就可以增加查明和找到失踪的孩子或受拉皮条者控制的儿童的机会。⁷ 有人进一步强调指出，为对社会工作人员和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宣传，使他们把自己职责范围内所诊治的病历与处理失踪和被拐骗的儿童问题的组织联系起来。例如，在遇到少年怀孕的情况时，医疗工作人员往往较多的是调查伦乱或家庭中是否发生虐待，而不是调查儿童卖淫的可能性。

25.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上述分析对男孩和女孩均适用，但是男孩卖淫在许多方面与女孩卖淫有所不同。人们多次指出，年轻男子往往并不公开站在街上卖淫，其部分原因是同性恋卖淫在社会上所造成的丑恶名声。男妓们大多不依赖拉皮条者而单独活动。这可能是由于未成年男妓往往并不是同性恋者，也不认为他们自己是同性恋者，因此就能更多地控制他们的身体和他们采取或让他们的顾客所采取的性行为。所以相对而言，未成年男子所处的讨价还价的地位与未成年妓女相比要好得多，并能从他们的服务中索取数额高得多的价钱。在美国从事儿童卖淫活动

的少男少女的比例在不同地区均有不同,但例如在纽约市,未成年卖淫者中约有 51% 为男孩,而且未成年男妓主要集中在一些特定的地方,如旧金山和新爱尔兰。

26. 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报道表示关切,即涉及特别是少女的卖淫形式正变得日益残暴,其中包括捆绑、施虐狂和鞭打。这种性行为往往是在汽车中进行的,而不是象以往那样在旅馆或妓院中发生的。

C. 罪犯情况

27. 毫无疑问的是,无论是涉及儿童淫秽制品或是儿童卖淫,恋童癖者的强迫症行为与一个偶尔“好奇的”虐待者的行为相比要更加难以阻止或治愈。据悉,一位定期性罪犯据知可在其一生中最多虐待 100 名儿童,而恋童癖者虐待儿童的人数则可达 400 名儿童。特别报告员对恋童癖者中很高的重犯率表示极为关切。仅偶尔虐待儿童的性罪犯的重犯率则低得多。

28. 将导致逮捕儿童色情罪犯的成功的联邦调查结果公布于众被认为是一项有效的威慑措施。鉴于治疗性罪犯的费用十分昂贵,帮助凶犯康复的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一方面,终身监禁也会给社区带来极大的财务负担。关于使用化学绝育方式作为一种惩罚手段是否有效,人们认为,这种方法并不一定会导致行为的改变,因为强迫症并不能从身体上予以阻止。尽管遭到绝育,但勃起的能力仍然可以存在,或者虐待者可以转而使用数字化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手段。

29. 令人感兴趣的是,凶犯或顾客的身份可能截然不同。据报道,在纽约市,寻找妓女的绝大多数顾客均是年龄刚过 20 岁的白人男性大学生,但据报道,对儿童实施性虐待者/恋童癖者较普遍的是年龄处于 30 至 60 岁之间的成功的白种商人,他们往往有家庭,并经常被称为是“社会的优秀成员”。

二、法律体制

A. 国际

30.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该公约是处理对儿童权利保护问题的最为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下述规定特别涉及本报告所述的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问题：

31. 《公约》第 32 条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工作。

32. 根据《公约》，各缔约国同时也保证要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或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第 35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33. 但是，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是迄今还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仅有的五个国家之一。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先生在他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人权纪念日所发表的演说中指出，美国迄今还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是“可耻的”。对此，负责人权问题的助理国务卿向特别报告员保证目前的行政当局坚决致力于采取一切努力来克服美国参议院中所存在的强烈的反对情绪，以便批准这两项公约。

34. 对此，美国律师协会认为，需要采取集中性的努力对公众进行教育和宣传。为此目的并为了解除各州立法者因不了解情况而存在的恐惧，儿童和法律事务中心目前正在开展调查，以便查明如果美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可能在大多数人的年龄或教育权利等方面对各州将会产生的法律影响。

B. 国内

35. 鉴于美国州政府权力高度分散的结构，本章节将主要论述联邦立法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当看到美国各州的立法可能会有极大的差异。美国的联邦立法可以

适用于具有跨州性质的或被确定为对联邦具有巨大影响的所有案例。例如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涉及儿童卖淫的案例会受到三个联邦机构的调查，即联邦调查局、美国海关总署和美国邮政总署。例如，涉及将未成年者运往它州的儿童卖淫案件也将按联邦法加以判处。

36. 在某些案例中，可以对同一位被告提出联邦和州的指控，但对同一行为进行连续或同时的起诉将违反联邦政策。对州立法在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的共同点作一些论述可能是有益的。⁸ 美国国会和大多数州的立法部门已经颁布了旨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成人通过卖淫或淫秽制品进行性剥削的刑事法。在某些情况下，可利用禁止对儿童进行性虐待或强奸幼女的其他法律对那些从色情上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成年人进行起诉。大多数州的立法还规定教师、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和和其他能够查明潜在的受害者的人士有义务将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事件报告给执法部门和儿童保护机构。

37. 联邦法和大多数州立法都禁止制作、传播、收受和拥有儿童淫秽制品。破坏有关儿童淫秽制品联邦法的各种阴谋和企图均构成可按联邦立法起诉的罪行。大多数法令规定，儿童淫秽制品系指对一位未成年者从事“性行为”或“明显的性行为”的直观描绘。制作儿童淫秽制品在美国被视为构成了刑事犯罪，因为它永久地记载了对一位实际存在的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

38. 一些司法管辖区域特别禁止使用电脑制作儿童淫秽制品。联邦法特别规定，任何人，凡以“任何手段，其中包括电脑”故意传送儿童色情活动的直观描绘或广告均将遭受刑事制裁。

39. 在这方面，《美国法典》关于犯罪和刑事程序的第 18 篇第 110 章“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其他虐待”，第 2251 款规定，任何人，凡雇用、利用、劝说、引诱、利诱或迫使未成年者参与……任何明显的性行为，其目的旨在制作这种行为的任何直观描绘并明知或有理由知道这种直观描绘将被运往其他州或外国出售或邮寄，或已经将这些直观描绘运走，均将受到惩罚。第 2252 款禁止以任何跨州手段，其中包括邮递和电脑运送、进口、发送和收受儿童淫秽制品。对此无需说明商业目的或直观描绘的任何最低数量。第 2251A 款禁止出售和购买未成年者，并规定为制作直观描绘或进行明显的性行为而转让监护权为刑事罪行。

40. 对于儿童卖淫问题，联邦政府将儿童卖淫定为犯罪行为的主要法律是《曼恩法》，它是 1994 年颁布的《控制暴力犯罪和执法行动法》的一部分。《美国法典》关于犯罪和刑法程序的第 18 篇第 117 章“为进行非法性活动和有关的犯罪活动而进行的运输”，第 2422 款禁止诱惑、劝说和引诱任何人跨越州界从事卖淫或任何其他性活动，任何从事这种活动者均可受到判罪。第 2423 款规定，任何人，凡蓄意跨州或跨国运输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个人……目的是使这些个人参与卖淫或从事任何人均可为此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任何性活动，均将根据本篇受到罚款或不满 10 年的监禁，或遭受两者并罚”。

三、政 府

41. 国务院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讨论时重申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致力于实施美国代表团在于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世界大会上所提出的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的战略。特别报告员希望对此表示赞赏的优先措施包括利用社会服务人员和心理卫生工作者对问询和调查方式采取多学科的方针，对法庭环境作出有利儿童和符合年龄及身份的特殊安排，提供持久的照顾，以处理商业性色情剥削所造成的持久的影响，将通过教育体系加强向儿童提供各种技能和机会的措施，作为一种预防性战略。

42. 司法部就发生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事件时如何帮助受害者的问题为地方执法工作人员培训教员。特别报告员希望对负责执行有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司法培训方案的青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办事处自 1982 年以来在此方面所编制和使用的全面的培训方案表示高度赞赏。自 1983 年以来还在全国为地方执法人员举办了有关虐待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情况的调查技术培训班。培训手册载入了追踪试图与儿童发生性关系的个人以及调查涉及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案例的方法。两万名各地执法工作人员已接受了这一为期四至五天的培训班的培训，这一培训班也允许儿童保护人员和检察人员参加。

43. 这一培训是由一个多学科的小组进行的，因为对虐待儿童和性剥削进行的调查不仅必定会涉及执法人员，还肯定会涉及社会工作者，起诉人员和医疗专业人员。这样一种“小组调查程序”将合力就社区应当如何处理对儿童虐待和剥削的案

件以及适当的执法对策制定一项社区的备忘录。这种培训的目的旨在避免儿童再度受害，并确保在调查期间对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电脑儿童淫秽制品现已构成培训的一个新的组成部分，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有关调查利用电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手册。

44. 司法部的联邦调查局是专门调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三个联邦机构之一，并因这一现象的跨州性质而对这一问题拥有主要的司法管辖权。联邦调查局与美国海关总署和邮政总署密切配合，打击儿童卖淫和儿童淫秽制品。由联邦调查局所调查的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均被认为属暴力犯罪。

45.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美国海关总署正在着手对互联网络的服务提供者进行调查，以便对通过服务提供者在互联网络上制作生产和传播儿童淫秽制品的问题进行调查。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清白形象行动”中，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伪装成恋童癖者或儿童，以追踪互联网络上的供应商和他们的客户。通过这一行动已经逮捕和审判了一批人。

46. 在与联邦调查局进行讨论时可以清楚地看到，目前已日益重视对特工人员进行有关如何调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案例的培训。而且，特别报告员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联邦调查局正力图与真正负责这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牢固的工作关系。

47. 特别报告员对美国海关总署官员向她提供的有关其行动的重要资料和全面介绍表示高度赞赏。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受到了某种保密要求的束缚。特别是在目前正在采取的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的行动方面更为如此，但是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文中力求对美国海关总署作为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三个联邦机构之一所开展的一些成功的行动作一下概述。

48. 美国海关官员有权干预任何涉及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案例，任何在美国之外制作或来自其他国家的载有这类内容的制品、录相带或电脑、或电脑部件均自动构成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对于儿童淫秽制品，美国海关当局有权干预从外国杂志上扫描后置入互联网并可在美国境内获取的任何图像。任何到达美国的海外邮件均由美国海关人员根据其职权进行检查，然而，一旦这些邮件被转入美国国内邮路，它们即进入了美国邮政总署管辖范围。在此方面，人们注意到，美国海关总

署已发现涉及 12 周岁以下未到发育年龄的儿童淫秽制品的数量已有所下降,取而代之的是主要在北欧国家制作的青少年淫秽制品。

49. 美国海关总署自 1989 年以来就已参与调查与电脑有关的儿童色情活动。1993 年,美国海关总署发起了“长臂行动”,对互联网络上来自丹麦班沙的一个欧洲广告牌系统进行调查,这一广告牌被用来向美国进口儿童黄色印刷品,如杂志。在这一行动中,美国海关总署的特工人员经伪装进入“闲聊室”,在广告牌上查找诸如“洛利塔”这样的“术语”,并要求可疑的供应者向他们提供淫秽制品。在对丹麦的广告牌进行调查时,特工人员又发现了向美国顾客提供儿童淫秽制品的另外两个广告牌。在查明了供应者之后,共复制了 18 个电脑驱动器。它们包含了 16,000 名使用这一广告牌的人的名字,其中包括在美国 16 个州中的几百个人的名字。1993 年 11 月,对这些被查明的用户发出了搜查令,并逮捕了 49 人。

50. 广告牌系统是开展调查的一个非常宝贵的去处,因为这些系统一般都有活动记录的目录,其中包括进入、退出和下装信息,而且一旦一位客户进入这一系统,就会在广告牌上出现记录。

51. “长臂行动”产生了雪球效应: 1996 年共发出 227 次搜查证,其中 144 次是针对涉及儿童的电脑色情活动案例的。这表明发出搜查证的次数增加了 220%,而具体针对电脑案例所发出的搜查证的次数增加了 167%。“网络交易行动”和“网络袭击行动”是美国海关总署为追查互联网络上的儿童色情活动所开展的类似的调查活动。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之间,美国海关总署共开展了 30 次有关儿童色情活动的调查行动,其中 21 次涉及电脑色情活动。

52. 由于美国海关总署的行动通常涉及外国制品,因此要使这些行动获得成功,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曾在加利福尼亚州圣荷塞市发现了一起涉及儿童色情活动的典型案件,那里有大约 20 名属于一个名叫“Orkin 俱乐部”的协会的成年人对儿童进行性虐待,拍摄这些儿童的照片,并通过互联网络交换图像。所制作的材料还越过边境传送到加拿大,加拿大海关官员在接到美国海关总署的通报后共收缴了 38,000 张描绘儿童色情活动的照片图像。为了努力在世界范围内打击儿童色情活动,美国海关总署与加拿大、墨西哥、法国、瑞典和新西兰等其他国家的同行们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交流战略信息。此外,美国海关的一位官员已成为国际刑警组织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另外,美国海关总署在美国驻外大使馆中派设了

25 名海外随员，他们直接与该国的海关当局进行联系，并成为对国际儿童色情活动案例进行资料交流和信息通报的联系人。

53. 除了对儿童色情活动案例进行积极的调查外，美国海关总署还与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家中心、司法部和美国邮政总署进行合作，采取预防措施来消除这一现象。为了加强互联网络上的儿童上网安全，已编写了手册并研制了鼠标垫和键入链，他们能劝告儿童在未得其父母的许可的情况下不要通过电脑发出有关个人的资料，并向其父母或教师通报使他们感到不舒服的信息并且不要与他们在父母不知道的情况下发生网上联系的任何人见面。鼠标垫和小册子还指出，向儿童传送或描绘儿童的明显色情图像是违法的，必须立刻报告给一个 24 个小时均畅通的免费通报电话。美国海关总署还在互联网络上设立了一个提供类似信息的家庭页。

54. 美国海关总署还拥有专门从事对参与儿童色情旅游的美国国民进行调查的特工人员。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使美国当局对在国外从事儿童性旅游的美国国民享有管辖权的《曼恩法》的修正案是打击这一现象的一个重要发展，这一法律还规定，为了进行性旅游而“旅行的意图”也构成刑事犯罪。但是，要证明到国外去从事与未成年者进行性行为的这种意图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主要是因为性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并不登出与儿童性交的广告。

55. 在另一个相关的问题上，美国海关总署正在采用各种新颖的方法对《曼恩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曼恩法》禁止美国公民和住在美国的外国人怀着与未成年者发生性关系的意图出国旅游，同时也把矛头对准了从事这种行为的策划者，如性旅游组织者。⁹ 在伪装行动中，美国海关的特工人员扮成“肩客”，通过色情刊物和邮件联系安排性旅游，以便查明某种心理倾向。在感兴趣的人士中，90%的人似乎以前都参与过对儿童的虐待，而且对年龄在 8-12 岁的女孩最感兴趣。

56. 美国邮政总署是从事调查美国的儿童色情问题的三个联邦机构中的另一个。美国邮政总署在此方面的管辖权主要涉及通过邮件传送的儿童淫秽制品，这仍然是传送儿童淫秽制品的最惯常的方法。

57. 美国邮政总署自 1978 年以来一直在对儿童色情问题进行调查，当年国家立法部门首次禁止利用邮政服务为商业目的发送儿童淫秽制品。然而，这一法律的范围十分有限，因为这一法律不允许对这种制品的用户/购买者提出起诉，而只能对制作者和传播者提出起诉。《1984 年儿童保护法》废除了有关儿童淫秽制品系指为

商业目的制作和/或传播的限定，并增加了对“故意收受”这种制品的人加以定罪的新内容。

58. 美国邮政总署根据调查确定了在儿童色情活动方面易于违法的人之后，通过对这些可疑犯开展所谓的“控制交付”或“反咬”行动进行积极的秘密调查。“控制交付”意指由邮政总署工作人员策划的让嫌疑犯通过秘密工作人员收到儿童淫秽制品的邮件递送行动。在嫌疑犯首次使用或浏览了递送的淫秽制品后立刻对他们进行监督并加以逮捕。共开展了大约 27,000 次调查行动，其结果是将 2,500 名罪犯逮捕归案并判罪。

59. 有一个案例可以说明美国邮政总署所开展的上述活动，它涉及了阿拉巴马州的一个男子，他从伪装成联邦快件投递工作人员的一位美国邮政总署的特工人员手中以“控制交付”形式收到了一盘儿童淫秽录相带。15 分钟后，嫌疑犯的住室遭到搜查，并对嫌疑犯实施逮捕，因为他当时正在与邻居的一位 7 岁男孩一起观看录相，同时对他进行色情玩弄。在搜查行动中，还在罪犯家中查到了罪犯自己拍摄的玩弄该男孩的录相带。

60.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的另一项案例涉及美国最大的儿童淫秽制品商业性分销商。这一企业是由居住在墨西哥的美国公民操纵的，他们主要制作的是涉及年龄在 7 岁至 21 岁的男孩的淫秽制品。这些录相带通过走私形式进入美国，然后通过国内邮件进行投递。美国邮政总署在美国海关总署的配合下，成功地关闭了这一海外录相带投递业务，并以“海外男子”，“Mykonos”或“海岛男子”等伪装名称接管了这一业务，以便追查其客户。

61. 卫生和公众服务部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指出，美国国会已根据新的立法批准拨款 800 万美元，以建立面向受到性虐待危险的年轻人的街头救助方案。不幸的是，截至特别报告员访问时，仅有一个州已收到了为开展这一方案所需的资金。特别报告员还对一些关键地区缺乏收容年轻的离家出走者的充足的国营避难所表示遗憾。例如，在纽约市只有一家国营的避难所，向离家出走的儿童提供 20 张床位。

62. 设在美国弗吉尼亚州艾灵顿市的全国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是一家有关失踪和受剥削儿童的全国性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源中心。它是由司法部提供资金设立的，主要处理受其家庭成员或由外人拐骗走的儿童的问题。该中心的 24 小时热线服务每天大约收到 650 个至 700 个电话，它向父母提供如何报告有人失踪的情况和如

何收集儿童失踪的线索的办法。该中心每天可记录 10 至 12 项新案例，在该中心所处理的所有案件中，40%的案例涉及离家出走的儿童。该中心在开展调查时与执法机构官员和父母保持联系，并与全国警察局建立了电子联系。该中心制作有关失踪儿童的小手册和海报，提供录相资料，在互联网上设有一个网上地址，并向农村地区不可能以其他形式进入媒体或通讯系统的平民百姓提供卫星广播服务。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指出，重新发现一个被陌生人拐骗走的儿童的机会很低。

四、刑事司法系统

A. 执 法

63. 美国全国拥有 17,000 个执法机构，拥有警员 535,000 人。

64. 从多次讨论中可以看到，执法人员比较倾向于相信在街上遇见的一个年轻人所说的他已满 18 周岁的话。这样做也比较省钱，因为如果涉及到的是一个未成年人，警察就必须在处理这个人的时候遵循有关处理未成年者的具体规定，而且还必须要求社会和福利部门参与十分耗时的程序。另外，警察并不需要核查个人所提供的有关其身份的情况。因此，警察有关儿童卖淫的统计数据也许并不能反映流浪街头以卖淫为生的未成年儿童的真正数目。实际上，目前所能获得的大多数资料都是由流浪街头的卖淫者在被捕或接受采访时自己提供的。

65. 此外，人们认为，警察十分不愿意处理少年男妓的问题，原因是同性恋所造成的社会丑名。人们还认为，执法工作人员常常把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案例看成是应由社会工作者负责的案例或儿童保护案例，而不把它们看成为是刑事案件。

66. 特别报告员希望特别强调，纽约警察局控制有组织犯罪部卖淫赌博问题管理司的侦探们所体现出来的敬业精神、专业能力和高度热情。所有这些侦探都接受了专门针对色情犯罪活动的调查培训，并参加了联邦调查局开设的关于色情剥削和虐待儿童问题的培训班，这一点突出说明了为使执法人员获得专门知识而开展培训的重要性。根据纽约警察局所提供的资料，在纽约市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儿童出身于各种不同的种族、社会和民族家庭中，他们均来自纽约市之外，且大多数人的年龄在 15 至 16 岁之间。警察在要求受害者出庭作证并举报他们的招聘者或拉皮条者时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由于缺乏诸如庇护所等公共服务，警察并不能提供

任何东西作为对这种作证的回报，儿童受害者不希望向警察通报情况，也不想离开他们的拉皮条者。对许多儿童和年轻人来说，重返家庭只是意味着重新回到遭受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境况中。另外，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工作方向是逮捕罪犯，而不是查明受害者的身份，这样就使受害者能够相对容易地改变他们的身份，从而使监督受害者的工作变得十分困难。

67. 对于纽约市的男孩卖淫现象，纽约市警察局的侦探发现，一位电影制作人会在 Bronx 和 Brooklyn 用 30 至 40 美元收买男孩，让他们到新泽西州的汽车旅馆中向他提供口淫服务。另一个案例涉及一群恋童癖者，他们在 1986 年通过在 42 街上分发传单的方式寻找少年男孩。当时除一人外所有罪犯都被逮捕。到 1996 年，即这一事件发生十年后，在曾经被重新采访过的六名已查明的受害者中，两人已经死亡，四人被关进监狱。在受害者中，没有一个人在十年前警察进行调查期间接受采访后向任何人谈过他们的经历。

68. 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地区律师全国协会起诉虐待儿童案件全国中心的专家。该中心在对虐待儿童案件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向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协助。该协会还特别为检察官和诸如社会工作者和医疗专业人员等其他有关的专业工作者编写了关于调查和起诉虐待儿童案件的一份全面的手册。

69. 在对华盛顿特区的执法官员进行培训时采用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新办法。在接受培训时，警官有机会旁听一位恋童癖者的证词，从而使他们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对这些虐待者最为有效地威慑办法。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市，色情犯罪调查者协会就调查方法提供培训并交流信息。在亚利桑那州的菲尼克斯市，美国海关总署特工人员向当地的执法工作人员示范了如何使用互连网络对儿童淫秽制品进行调查。

70. 此外，警官还应当认真学习和分析拉皮条者，嫖客和毒品贩卖者经常使用的街头暗语。若能够对这种“语言”有更深入的了解，这将有助于警察更有效地开展街头工作。

71. 图森警察局家庭和青年服务处鉴于色情罪犯中的重犯率很高而设立了一个色情罪犯登记和跟踪股，这一积极的方案规定要通过一个公告牌的方式向色情罪犯在服刑之后决定安家的社区通报色情罪犯的涉及儿童的犯罪历史。

72. 鉴于恋童癖者的重犯率很高，特别报告员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和菲尼克斯所遇见的大多数工作人员都广泛支持这一措施并认为它是一种预防措施。但这一措施也使人们对过去罪犯的人权是否能受到尊重产生了严重关切。在建立了一个公告牌通报系统后，以前的罪犯将得不到任何机会来融入社会或完全重新改造自己，因为以往的犯罪史将一直笼罩着他，而且，以前的罪犯很可能遭到社会的唾弃。除了涉及个人的隐私权和其他宪法权利的问题外，这种措施实际上会增加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因为罪犯会认为不管他是否重新犯罪，他的一生均已被抹黑。美国律师协会的公民自由科还认为，将罪犯予以通告将打乱宪法权利和刑事犯罪之间的平衡。

B. 检察官

73.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金看来已成为阻碍检察官受到培训以及使法官更加了解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情况的障碍。但是，这类方案一旦得以建立，则可在设于内华达州雷诺市的培训国家法官的全国司法学院中加以实施，并且可作为设在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市的全国地区法官学院对未来的地区法官进行律师学校毕业后的培训的一部分。

74. 在旧金山，有人指出，对起诉部门来说，虐待儿童问题专家自始至终处理有关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案件，而在同一法律管辖区中的法官则不需要在获得任命后接受任何特别的培训。

C. 法院

75. 在涉及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的法庭案件中，应当注意利用这些案例来审判罪犯而不是儿童受害者的处境，从而提高人们的认识。应该做到这一点，从而保护儿童受害者免受具有潜在危害性的大众舆论媒介的影响。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了美国对待儿童受害者和法庭上的证人的特别程序规定，其中包括由一个多学科工作组在例如进行最初的询问时对儿童开展工作。还允许一位“成人照顾者”在儿童出庭作证时陪伴在旁，但却不能说任何话。

76. 为了保护儿童，还可以在儿童出庭作证时使公众不得进入法庭，并可以掩盖受害者与被告之间的关系。而且，法庭还必须为每一个案件保留两套档案：一套是不带个人全名或身份资料的公开档案，和一套资料完整的秘密档案。

77. 一些评论者还提到了儿童出庭或作证受到滥用的情况，其目的旨在激发人们的同情心理。

78.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提到，提交法庭的虐待儿童案数目很少，这可能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金以及工作人员缺乏培训，从而无法处理儿童出庭的情况。在此方面，国家地区法官协会起诉虐待儿童问题全国中心指出，应当为法官制定一个用多学科方法处理虐待儿童案及进行调查的培训方案。

79. 在特别报告员所听到的一个故事中，执法工作人员发现了一名 28 岁的男子正在拍摄一名 9 岁的女孩对一位 19 岁的男子进行口交。当这一录像带被送到专门负责处理色情犯罪的一位纽约市地区法官的手中时，他说“我不能把这个带子放给大陪审团看。这位女孩看来明显对做这样的事津津乐道”而且，“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向别人实施口交，因为她完全知道如何在该男子的阴茎上涂上口水”。这位受害者自她 5 岁起就受到性骚扰。

判 刑

80. 针对儿童色情活动的判刑标准似乎十分严格。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一名首次对儿童进行性犯罪的罪犯可被判 12 个月至 24 个月的监禁，而对第二次犯罪则至少要判五年监禁。

81. 另一方面，从讨论中可以看到，有些州对造成儿童卖淫的罪犯所给予的判刑很轻，而在其他一些州则实施更加严格的措施。

五、专题调查

A. 美国—墨西哥边境地区

82.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亚利桑那州的图森和菲尼克斯市，以便调查为进行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而在美国和墨西哥之间所发生的越境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还力图对美墨边境上被称为“下水道孩子”的青少年罪犯易受利用的情况进

行评估。这些孩子通过下水道非法进入美国，由于无家可归而立刻被犯罪集团吸收并受到这些犯罪集团的性剥削。不幸的是，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很少。任何现有的数据似乎只涉及墨西哥年轻人在美国的犯罪问题，而不是他们成为受害者的问题。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振奋的是，鉴于“下水道孩子”的悲惨处境，已在墨西哥边境一侧的诺加莱斯·斯诺拉市设立了儿童庇护所。

83. 除了极少的几桩案例之外，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似乎集中在得克萨斯州——墨西哥边境上的某些地区(埃尔帕索、蒂华纳、华雷斯)和加利福尼亚州——墨西哥的边境地区(圣地亚哥)，而不是在亚利桑那州。美国亚利桑那州地区司法部长办公室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发生在亚利桑那州的下述案例。美国控告 Gerald Racicot 的案例涉及引诱年轻的墨西哥少女进入美国拍摄色情照片和卖淫，而 Mario Cordova Lopez 的引渡问题一案则涉及将一位美国公民引渡到墨西哥接受审判，因为他诱骗非常年轻的儿童并将他们运到美国出卖。另一桩案例涉及将一位墨西哥公民引渡到亚利桑那州，因为他在亚利桑那州对一名儿童进行性骚扰。

84. 美国海关总署工作人员还指出，由富有的美国公民将儿童运往美国从事卖淫活动也令人十分关切。有时恋童癖者向孤儿院提供资金，并将儿童带往美国接受“教育”。他们在对这些受害者进行性虐待之后，就将他们一脚踢出门外。另一桩案例涉及互联网络上的一个名叫“Penoche pequeña”的公告牌，这一公告牌是由一位美国公民在墨西哥的蒂华纳市设立的，其主要活动是传播儿童色情制品。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恋童癖者，在按照命令进行搜查时，人们发现在互联网络活动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十分细致的存放在罪犯寓所中，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恋童癖者通常长年保留的私人档案和收集物品往往大大有助于执法人员的工作。

85. 地区司法部长办公室还回顾了 1990 年在图森市发生的一桩不涉及国际影响的案例，它涉及一群 13 岁的儿童参与少年卖淫活动。这些儿童从当地的中学中招兵买马并相互出售进行卖淫活动。

86. 墨西哥和美国当局均认为，为了监视出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而进行的国际贩卖活动应当加强合作，但是语言障碍，立法的差异和不同的执法行为等基本问题使得进行体制化的合作十分困难。但是，在非正式一级和通过个人联系等方式进行的合作看来已经存在。例如，道格拉斯市和诺加莱斯市的边境警卫队每两个

月至三个月在各自的墨西哥和美国领事馆的组织下定期进行会晤，以便对所遇到的共同问题进行评估。

87. 令人感兴趣的是，亚利桑那州有关针对儿童的犯罪和色情罪行的法律对罪犯所给予的处罚远远高于联邦法。亚利桑那州的官员认为，这一严格的立法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对罪犯起到了威慑作用。

B. 旧金山

88. 在旧金山，男妓、妓女和阴阳人卖淫者都有非常明确的“活动”地区或街头。特别报告员在与救助组织拉金街头救助项目一起进行夜访时还注意到，她所遇到的街头卖淫者大多数是未成年者，并且十分愿意与街头工作人员进行友好的聊天，街头工作人员向他们散发不同类型的安全套和润滑剂，而且如果卖淫者希望放弃街头卖淫生涯，街头工作者还以闲聊的方式向他们宣传可获得的支助服务。街头工作者因其所穿的戴有该组织标志的紫色外衣而十分显眼，可立即识别。大多数的“老手”都很熟悉街头工作者，而且街头工作者与被迫在旧金山的街头上出卖其身体的儿童和青少年已建立了松散的友谊。

89. 在旧金山的青少年罪犯拘留中心里，特别报告员获得了参加一个女性未成年罪犯的讨论小组的活动的宝贵机会，她们中许多人过去都是童妓，目前接受一位令人尊敬的妇女的开导。这位妇女站在这群年轻的女孩面前说“我以前是一名妓女，也是一名海洛因吸毒者，目前正在戒毒。我在街头上荒度了21年之后于5年前离开了那里”。诺马现在是SAGE项目的主任，这是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专门帮助年轻的妓女离开街头建立新的生活。这个班的讨论议题是性剥削，这些年轻女孩在最初的一阵羞涩后，开怀畅述，不能自制。她们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谈到了性虐待和性剥削，其坦率程度不禁使特别报告员为之落泪。这一经历使特别报告员深深感到同类开导和同类教育是多么的重要。由于诺马非常开诚布公，这些女孩都能接受她，而且第一次不用再担心没人会理会她们或相信她们。

90. 安吉尔从5岁起就被告知她今后干不好任何事情，只能从事卖淫。14岁时她在放学后给人进行口交，收费20美元，以后很快就成了一位海洛因吸毒者和一位专业妓女。但是在被关押6个月进行了“清洁处理”之后，她决定改变她的生活。

安吉尔得到了 SAGE 组织的帮助，现在已经结婚，并生有一女。她目前作为一名自愿者在卖淫者护理中心工作。安吉尔只是受到诺马激励的许多前卖淫者中的一位，她们恢复了自尊和自信，并取得了经济独立。

91. SAGE 项目不仅处理卖淫受害者的问题，而且还在全国非常独特的处理卖淫者的顾客或用街头的术语所称为的“约翰”的问题。SAGE 与旧金山警察局以及地区司法部长办公室合作，为首次色情罪犯举办讲座，这些讲座向参加者通报第二次色情犯罪将遭逮捕的法律后果，他们嫖娼所带来的健康危险，并让他们听取以前的卖淫者所作的证词。从参与者那里收到的评述显示这种讲座“很适合他们”，而且在 500 名“毕业生”中，只有一人后来又因嫖娼而受到逮捕。

92. 旧金山年幼的男妓和妓女具有各种种族、族裔和社会背景，年龄都在 9 岁以上。根据旧金山警察的调查，旧金山有大约 4,000 至 7,000 名流浪街头的儿童，其中估计有 45% 至 50% 的人不愿意回家，因为流浪街头对他们来说仍然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因此，对国家和当地的官员来说最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是在家庭之外对这些儿童进行改造，尤其是因为几乎没有任何方案或庇护所能够处理遭受性剥削的儿童的特殊需求。

93. 旧金山警察局正努力着手处理所涉及到的复杂问题，办法是由警察专家 24 小时电话值班，以应付任何涉及儿童卖淫和儿童淫秽活动的案例。而接着所开展的调查则采取 1984 年所开始采用的“三人组合方式”，这种方法是让一名社会工作者、一位医生或护士以及一名警官立刻前往照顾儿童受害者。国家然后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心理支助和医疗保健，其价值一生最高可达 15,000 美元。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经验表明大多数经改造的受害者只要可以获得心理咨询即可应付局面。旧金山的警察还认为，由心理创伤专家参与帮助遭受性虐待和强奸的受害者是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执法机构是受害者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第一个门槛，因此需要立刻建立信任关系。

94. 从特别报告员在旧金山所进行的大多数讨论中可以看到，尽管刑事司法系统可以说已经具有相当的警觉性，但地区司法部长对儿童受害者的特别需求缺乏关心使该系统的有效性受到削弱。

95. 在旧金山，警察与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合作通过一种强制性的登记方法对虐待儿童的色情罪犯进行终身察看，这些罪犯在改变住址以及每年过生日的那一天

都必须进行登记。目前这一登记办法已将 3,000 名旧金山的对儿童进行性骚扰的罪犯登记在案，其中大约有 200 名罪犯是恋童癖者。在加利福尼亚州，共有 60,000 名色情罪犯被记录在案。

96. 在旧金山市奥克兰地区的一桩案件中，有两名同性恋男子于 1996 年 10 月被捕，他们招聘了 3 名年龄在 13、14 和 15 岁的男孩拍摄黄色影片。在对他们的住所进行搜查时，共发现 150 盘儿童色情电影，这些影片记载了罪犯与 10 至 18 岁的男孩进行性交的情景。他们为拍摄这些影片向一些男孩支付 50 美元。此外，还发现了这些录相带已被复制和出售的证据。在这一案例中，所有三个联邦机构都可能向罪犯提出指控。

97. 热心屋组织开设了一个庇护所，主要面向年轻的拉美移民，在这里可获得心理咨询，就业培训，群体活动场所，学习电脑技能和与其他无家可归的青年人见面和聊天的机会。热心屋组织通过开办一个每天免费提供热汤的厨房，力图获得无家可归的年轻人的信任。这些年轻人在定时前来获取他们的免费餐后，将愿意在该组织的帮助下离开街头。热心屋组织还设立了各种新颖的项目，如利用当地的艺术家和雕刻家提供艺术技能培训的社区艺术中心。此外，热心屋组织还开展街头救助工作，在街上散发免费的安全套和漂白剂，同时还散发题为“独立生活”的生存指南小手册，上面载有针对街头儿童的联系人姓名和地址。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热心屋组织的年轻顾客的吸毒率很高，而且 60%至 70%的人为求生存而出卖色相，人们注意到任何流浪街头长达三个月以上者，都很可能为了生存而卖过淫。

98. 拉金街头项目是通过街头救助工作针对无家可归和逃离家庭的 21 岁以下的青年开展的极为有效的社区性行动的另一个范例。拉金街头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青少年的自身环境中向他们提供协助，并向这些原本无法接触到的群体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医疗保健问题，并与他们建立一种信任关系。

99. 拉丁街头项目还设立了一个照顾性的居住中心和一个名叫钻石屋的庇护所，人们最长可在这里居住一个月。这里所提供的艾滋病毒带菌者/艾滋病患者服务是由卫生部组织的。教育部则提供资金，让两名全职教师开办课程，从这些课程中所获得的学分可用来获取高中毕业文凭。由拉金街头项目所开展的另一个新颖的活动是在符合街头儿童的社会背景(如单性家庭或单亲家庭)下培训养父养母的方案，使他们能够收养流浪街头的儿童。

100. 特别报告员在旧金山所作的观察使她对刑事司法系统把卖淫定为犯罪活动并将从事卖淫的儿童受害者与杀人犯和其他罪犯同等对待表示特别关切。这种归类办法和由此引起的在青少年拘留中心的关押，在不具备充分的社会服务和心理咨询时，往往会进一步使儿童受害，加重他们的心理创伤。但是，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忧虑时，旧金山的缓刑察看首席执行官助理回答说，青少年司法系统只是通过给儿童或青年判罪的方法为受害者填补了一个真空，从而使人们能够向他们提供他们在该系统之外不可能获得的照顾、改造和心理咨询。人们还指出，急需在社区建立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其他各种服务，以便使儿童受害者得到康复，而不再遭受刑事惩罚。

六、儿童色情问题和互联网络

101. 互联网络和通过计算机上网进入互联网络给虐待儿童问题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和危险的方面。这种新的技术发展使法律中现有的关于色情活动的定义变得过时，并引起了有关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等宪法权利、儿童的人权和公认的社会价值等的富有争议性的辩论。过去可以比较轻易的控制以杂志和录相带形式出现的色情制品的获取，而要控制获取互联网络上现有的多媒体资料的获取则十分困难。因此最大的挑战是如何将公民的宪法权利和儿童的根本权利协调起来。这是一个令人进退两难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也不指望收到任何答复。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提出这一问题十分重要，以求通过在国家一级所获得的不同经验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102. 美国律师协会公民自由权利科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实施第一修正案和宪法权利，作为对刑事犯罪的一种平衡。这与网络空间联系起来则变成了一个新的挑战，因为立法程序并未赶上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步伐。

103. 特别报告员经常听到人们向她指出，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特别是父母只要有一些常识，再加上适当的宣传和教育就可知道如何处置。宣传运动应当以威慑潜在的罪犯为重点，对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惩罚进行宣传。尽管这种宣传可能对潜在的偶然和好奇的虐待者起到威慑作用，但是人们承认，对恋童癖者来说，却不能改变他们的行为。在针对商业色情剥削儿童问题开展宣传运动的同时，很重要的

是确保由这一领域中的合格的专家对这些宣传运动进行评估，以尽可能避免使儿童偶然再度受害的可能性。在其他案例中，本意良好的大众媒介的宣传导致儿童受害者的形象大大提高，令人十分喜爱，从而使他们成为罪犯所迷恋的对象。

104. 通过电脑网络能够进行电子通信往往使恋童癖者寻找臭味相投的人士，以证明他们的行动和行为是正确的。这种通讯往往构成了支持他们采取行动的基础，从而无需面对自我谴责的心理，但是，人们还发现，恋童癖者更喜欢录相片的动感图像和声音，而不喜欢电脑图像，因此他们对互连网络的使用主要局限于进行通信，而载有涉及儿童的黄色影片的录相带则通过邮局传送。随着电脑技术的进步，可使电脑传送动感的图像和声音，这就给儿童虐待者在互连网络上开辟了更多的新途径。

A. 儿童色情问题的定义

105. 正如上文所述，互连网络是大多数国家立法中对儿童淫秽制品所下的定义，即对一名真实儿童的直观描绘变得过时。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美国的《儿童淫秽制品法》已于1996年1月3日受到修改，扩大了儿童淫秽制品的定义，使它包括“对一位真实的或想象的儿童的任何描绘”。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所采取的类似步骤。这两个国家的立法已具体涉及到“假儿童”淫秽制品，明文禁止对儿童的形象进行“混杂组合”，这就是出于淫秽的目的将儿童的身体与一名成人的脸组合起来。

10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已经对儿童淫秽制品作出了下述工作定义：“直观描绘对一名儿童的色情剥削，并以儿童的性行为或生殖器为焦点”。¹⁰

107. 特别报告员在与美国海关总署官员讨论时了解到，已有三桩案例被提交审判。在这三个案例中，有人争辩指出，法律中目前对淫秽制品所下的定义并不能适用于电脑淫秽制品，因为这里并不涉及真正的儿童。在其中的两个案例中，法庭一致作出了有罪的判决。而第三个案例的有罪判决则在上诉后由最高法院宣布维持原判。

108. 不仅必须使法律尽快适应技术的发展以打击违法行为，特别报告员对互联网络上的儿童淫秽制品一方面使儿童成为收看对象，而另一方面又使儿童成为这种淫秽制品的收看者而对儿童造成虐待表示关切。

B. 儿童作为收看对象

109.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利用儿童制作赤裸裸的色情制品是色情剥削的一种形式，它会对有关的儿童造成心理和/或身体的伤害。

110. 互联网络上出现的儿童淫秽制品使儿童遭受了史无前例的反复伤害。正象美国国会在其调查结果中所指出的那样，“一旦儿童被用于制作儿童淫秽制品，那么这些儿童淫秽制品就将永久地记录下对受害者的虐待，而且这种淫秽制品的继续存在因为会在未来年份中不断缠绕着那些儿童，从而会对这些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造成持续的危害”。¹¹ 特别报告员在其考察期间所作调查的结果证实了这一忧虑，即互联网络上的许多儿童色情图像实际上都是从 70 年代和 80 年代所出版的儿童色情杂志上扫描下来的照片。

111. 美国海关总署曾侦破一个典型案例。设在图森市的一家小公司把从互联网络上搜集到的成人和儿童的淫秽图象制作成电脑光盘，然后大量复制，每张光盘的售价为 25 美元。尽管这一活动受到了打击，但是这些制品由于已经在各种广告牌和电脑杂志上作过广告，因此将在互联网络的数以千计网点上继续存在下去，并可下装到个人电脑上。一旦这种制品被装上了信息高速公路，就没有任何办法来阻止它的传播。但是，令人关切的是，并不是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检察官和法官都能认识到应该把这种反复的伤害行为作为一个加重对罪犯的惩罚的因素。

112. 正象上文所述的那样，一种情况的发展已超过了法律跟进的速度，这就是将儿童的肌体和图象进行“混杂组合”，以制造出一个实际上的儿童。特别报告员感到十分强烈的是，无论儿童淫秽制品所使用的图象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其效果则是相同的，因此立法部门应当以同样方式处理这两个问题。

113. 特别报告员还对技术的进步使人们可以通过电脑传送带有声音的动感图象表示关切，因为这肯定会吸引那些由于更喜欢录相和电影的动感图象和声音而直到最近还未浏览互联网络以收取儿童淫秽制品的客户。

C. 儿童作为收看者

114. 特别报告员在她所参加的讨论中就儿童作为电脑的使用者和收看者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轻而易举的获得儿童淫秽制品的问题听到了针锋相对的意见。一些人指出，儿童淫秽制品只是在某些具体的网址上在有限的时间中播放，一般只能通过使用诸如“buzz words”经过积极的搜寻才能找到。其他人则认为，许多儿童运用电脑的能力大大超过成人，因此能够轻而易举地进入儿童淫秽制品的网址。但是，人们一致认为，犯罪完全知道何时何地可以找到他们的儿童受害者。

115.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电脑知识往往超过其父母或教师的那些儿童常常会在互联网络上的“聊天室”中留恋往返数小时，他们在那里与其他用户进行电子对话，成为朋友，相互倾诉各自的问题和秘密，并建立友谊。但是，儿童及其父母很可能未意识到的是他们的对话伙伴可能是一名恋童癖者或儿童虐待者和招娼者，他们把自己装扮成未成年者，以便与上网的儿童建立起一种信任关系。然后儿童就可能得到黄色制品，意图使儿童淫秽制品“正常化”，并使他们相信观看或参与儿童淫秽活动并没有什么坏处可言，也并不非法。正如国会所发现的那样，“一位不愿意与一名成人发生性关系或拍摄赤赤裸裸的色情照片的儿童，有时可以通过观看对其他儿童‘津津有味的’参与这种活动的描述而被说服”。¹²

116. 这种危险给人们提出了一个明确的问题，即如何确保儿童不能得到这种具有潜在危害作用的信息和制品。但是，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则并不十分明确。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向他所遇到的几乎所有专家都提出了这一相同的问题，希望在向美国这样一个高度发达的国家中人们已在此方面获得了一些经验。但是，目前看来还不能得到任何答案。在一些讨论中，例如在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所举行的讨论中，人们强调指出，政府不能负责限制成人或儿童获取信息即进入互联网络的权利，也无权对公民的隐私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提出挑战。

117. 但是，人们感到，为了确保儿童作为一个观看者不能得到黄色制品，儿童的父母和家庭必须在家庭自己的私有领域中负起责任。例如有些新的软件，如“网络保姆”和“V Chip”能够提供对信息高速公路的有选择的收看。在学校中，应当对上网活动作出规定，使得儿童不被剥夺信息高速公路和电脑知识所能带来的教育

方面的好处。但是，当儿童直至青少年的各个年龄组都使用相同的上网密码时，学校上网的问题就变得十分困难。

118.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最高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同意对《文明通讯法》进行研究，以便在 1997 年 7 月对国会力图通过限制互联网络上的淫秽活动而是否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问题作出裁决。费城的一个由 3 名法官组成的联邦法庭于 1996 年初阻止了该项新法案的生效，该法庭所作出的裁决是，这一法案将侵犯成年人获取可能不利于儿童的色情制品的权利。联邦法律被认为涉及面过广，因为“许多服务提供者根本无法查明获取其制品的那些人的年龄”。¹³

七、非政府和社区性组织

119. 美国律师协会儿童和法律中心就保护儿童，特别是虐待儿童的问题开展研究，编写文章，出版刊物并提供培训。该中心对检察官如何处理虐待儿童案进行监测，并就如何在法庭上对待儿童受害者为法官编写了一份手册。

120. 设在华盛顿的全国受害者协助组织通过热线电话和社区服务为处理犯罪受害者的问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同时还关心帮助遭受色情剥削和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尽管该组织的首要目标是提供信息并将受害者转到各种专家那里接受治疗，但根据不同情况还可以提供紧急心理咨询和陪同受害者出庭。全国共有 1,000 多名志愿者现在已接受了向受害者提供协助的心理咨询培训。

121. 在与设在纽约的一个以研究儿童权利问题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国际组织进行讨论时，提出了有关设立一个儿童问题检察官职务的建议。¹⁴ 考虑到儿童并不是选民，因此并不构成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选区，因此在全国、州和地方各级政府中设立一个儿童问题检察官的职务将能够确立“儿童的声音”，并使人们能够“倾听”他们、他们父母、他们的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的问题。儿童问题检察官将通过热线电话和其他手段接受涉及儿童权利的控告，并对此采取行动，并将运用大众宣传媒介作为推动和教育公众认识儿童权利的一种工具。

122.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美国制止儿童淫秽制品组织 ECPAT 正在考虑率先与美国境内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全面执行斯德哥尔摩大会的各项决

议。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美国有着大量处理儿童权利的各种组织，但仅有很少几个组织是以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为工作焦点的。

123. 一些非政府组织，如 Francois-Xavier Bagnoud 协会的儿童权利项目，高度重视对诸如街头儿童和遭受色情剥削的儿童等处于社会边缘的儿童的预防性照顾。虽然人们认为，流浪街头的儿童和童妓的卫生知识很差，但特别报告员发现，在旧金山的街头上，特别是在街头救助组织，如拉金街头项目已活跃多年的地区，童妓们的卫生意识则很强。鉴于这一成功的案例，必须加强提供性教育和卫生教育，尤其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教育的努力。

124. 特别报告员与一个在纽约州开展活动的街头救助组织所进行的会晤是她所参加的内容最为丰富的会议之一，这个街头救助组织的名称是“保罗和丽莎”。“保罗”是按照一位圣人的名子命名的，而“丽莎”则是按照一位已经死亡的年轻的街头流浪者的名子命名的。“保罗和丽莎”组织派出街头工作人员，在街头进行巡视，以寻找可能希望改变其生活的年轻卖淫者。建立信任和恢复受害者的自尊的过程是一个耗时花钱的过程，但是非常值得。“保罗和丽莎”组织已帮助 100 多名年轻的妓女离开了街头，并深入地关心教育 370 名年轻人，并向 3,500 多名流浪街头的卖淫者提供了有关医疗保健和资助服务的信息。该组织设立了一个过渡性的居住方案，为寻求重返主流社会的年轻人提供一个安全的居住场所、心理咨询、职业培训、生活技能培训和一个安排周到的日常生活程序。他们的成功经验证明了这种以本地为主的救助方案的有效性。由“保罗和丽莎”组织从街头上救出的 2 位妇女现在已成了合格的医生，其中一位已经结婚并生有两个孩子，并于最近在她的社区中被选为“年度母亲”。

125. 纽约的名叫 Covenant House 的组织在美国的 12 个城市开设了紧急救助中心，向无家可归的年轻人提供咨询和支助，而不问任何问题。寻求帮助的年轻人可能被转入 Covenant House 的“母亲和儿童”方案，该方案是鉴于有孩子的无家可归的少女人数越来越多而建立的，或者可将她们转入“自由通过礼节”职业培训方案。后一项方案旨在对无家可归的年轻人进行文职、保安和办公室管理技能的培训，并帮助与 600 多家私营企业进行联系，以开展在职培训或争取聘用，其目的在于通过工作和经济独立建立自尊。根据这一成功率达到 65%至 70%的方案，参加者可获得

长达两年的居住权利，为此只须交付象征性的房租，这些房租将作为公积金用于支付今后独立生活时购买住所的头笔预付款。

八、结论和建议

126. 特别报告员在她访问期间开展了坦率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在此基础上她能够得出下述结论，即美利坚合众国的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已被认为是一种必须立刻在联邦和州一级采取协调行动加以对付的现象。

127. 但是，特别报告员对他未能够得到美国儿童遭受商业剥削的充分统计数据 and 调查结果感到关切。因此，由于缺乏充分的数据，他不能够确定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为此，特别报告员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系统全面地搜集儿童遭受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全国性资料和数据，从而使人们能够查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特别报告员在与联邦调查局的官员进行讨论时指出，要最有效地采取打击这一现象的行动，就必须明确了解这一现象的实质和严重性。

128. 特别报告员对某些人“淡化”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的现象，把它看成是“仅仅”涉及社会上少部分人和少数民族的现象的态度表示关切。全国性的教育和宣传运动必须争取消除社会上对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所持的歧见和陈旧看法。

129.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为这两个公约的批准将毫无疑问对其他国家产生巨大的影响，并使《儿童权利公约》朝着到 2000 年时获得普遍核准的目标迈进一大步。

130.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美国联邦和各州已采取了许多措施来调查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在此方面，建议由大众宣传媒介把成功的调查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予以充分报道，以便提高公众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也可成为对潜在的罪犯的一种威慑。应当努力争取使儿童受害者对刑事司法系统产生信任，并彻底打击罪犯的嚣张气焰，从而打破儿童受害者的沉默。

131. 特别报告员认为，由司法部所开展的执法培训是一项十分宝贵的工作。世界各国应当借鉴这种培训以及在美国国家一级所执行的全面的培训模式。通过让

国际观察员参加这种培训方案，并相互交流各国的经验和培训材料，可以对这种培训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不同的国家情况。

13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美国十分强调对有关儿童遭受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采取多学科的方式。这意味着除了这一问题的法律因素外，所有其他有关的领域，如研究、社会服务、教育、改造和康复等部门必须相互联合起来，以便实施一个以权力为基础的有效的全国性对策。

133. 根据这一多学科方法，卫生和公众服务部应当扩大针对有可能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年轻人的街头救助计划，作为全国性的一个优先事项，它还应当为非专业性的心理和社会工作者，志愿人员和街头工作者制订一种培训方案，以便能够向遭受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儿童受害者伸出援救之手。

134. 为了加强预防对儿童剥削的问题并对其作出反应的机制，建议应当让儿童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医生更深入地参与分析性剥削对儿童的影响，并且应当使从事打击这一现象的所有其他部门都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因此，特别应当在法庭和司法部门中促成一种对儿童受害者案例采取多学科方式处理的习惯。

135. 街头救助组织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应当实施针对生活在社会边缘的儿童的性教育和医疗保健方案，特别应当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性交方式传染的疾病为重点。

136. 当地政府私营部门合作，应当提供资金为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其他生活途径的方案，如职业和技能培训。

137. 特别报告员按照向他所提出的建议，鼓励进一步制定和分析在全国一级设立儿童事务检察官的可能性。

138. 特别报告员希望，为制止虐待儿童现象而积极开展工作的各司法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也将扩大它们的活动并将它们的专门知识用来处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问题。必须进行研究并收集资料，以便对这一现象的严重性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反应作出评估。

139. 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能够作出重要的贡献，并希望能够看到它们的专门知识能够得到更充分的使用。因此，它强烈认为，在开展斯德哥尔摩大会的后续行动时，应当尽最大可能利用美国所存在的大量的儿童组织。这就是说应当努力加强协调，以便更加明确地确定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任务，以

避免在某些问题上出现工作重复，同时也避免陷入有关儿童人权的其他问题的陷阱。在此方面，若能编制一份全国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的名录，具体说明每个组织的工作重点将是十分有用的。这种协调也将使非政府组织改善它们与捐款人和支助机构的关系。

140.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捐款机构在支助以儿童为重点的方案时并不认真确保预防、干预和改造等各方面均能获得充足的资金而感到关切。例如，由于旧金山缺乏收留街头儿童的庇护所，无家可归的年轻人就会考虑故意使自己染上艾滋病病毒，从而有资格获取针对染上艾滋病病毒的无家可归的年轻人的社会福利和住房。应当不惜任何代价避免这种情况，并应当敦促捐款机构为所有需求普遍提供资金，而不是仅仅向一些处理“热门问题”的项目提供资金。

141. 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在学校中建立早期干预和预防方案，以便消除对“陪伴女郎”的显赫生活的迷信，并提高对潜在的招娼方法的意识。

142. 根据在斯德哥尔摩大会上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为保护儿童的权利，应当对遭受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儿童受害者采取非惩罚性措施，并应当特别注意使司法程序不再加剧儿童已遭受的心灵创伤。

注 释

¹ 系《儿童权利》所引述的劳工组织的估计，见联合国背景资料，联合国新闻部，1996年1月，纽约。

² 由设在纽约的 Francois-Xavier Bagnoud 协会儿童权利项目为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统计数据。

³ 《性虐待摧毁童年》 Paul 和 Lisa 方案公司，康涅狄格州，1996年。

⁴ 于1996年12月9日在华盛顿特区与司法部助理部长 Laurie Robinson 女士所作的讨论。

⁵ 《捍卫儿童权利基金会统计数据》，纽约，1995年，和《美国国会儿童、青年和家庭选择委员会报告》，华盛顿特区，1992年。

⁶ 美国政府统计局(GAO)，1989年。

⁷ 于1996年12月12日在纽约与国际被拐骗儿童组织的 Barbara Mezo 女士所进行的讨论。

⁸ 本节主要以美国司法部犯罪受害者问题办公室发表的下述综合报告为基础的：《对儿童的色情剥削：改进调查方法并保护受害者，行动蓝图》，马萨诸塞州制止剥削儿童网络，1995年1月。

⁹ 对《曼恩法》(1994年管制暴力犯罪和执法法令)所提出的1995年修正案。

¹⁰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有关如何处置对未成年者的犯罪的建议》，第61届大会，里昂，1995年。

¹¹ 美利坚合众国第104届国会，第二次会议，“Megan法”，第一小节，调查结果，1996年1月3日。

¹² 同上。

¹³ 《国际先驱论坛报》，“法庭将就互联网络作出裁决”，1996年12月7日至8日。

¹⁴ 有关在美国设立儿童问题调查官的想法的更具体的讨论情况，请参见 Howard Davidson, Cynthia Price Cohen 和 L. Girdner 所作的文章，“为儿童和青年建立调查官方案”，美国律师协会儿童和法律事务中心，弗吉尼亚州，1993年。

附件一

特别报告员在考查访问期间曾作咨询的
有关人士和组织名单

华盛顿

John Shattuck 先生	国务院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Laurie Robinson 女士	司法部司法方案办公室助理部长
Terence Lord 先生	司法部制止剥削儿童和淫秽活动科代理科长
J. Robert Flores 先生	高级审判律师
Marsha Liss 女士	律师
Ronald Laney 先生	司法部青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办公室失踪和受剥削 儿童方案主任
Daniel Wright 先生	司法部联邦调查局特工主管
Curtis O. Porter 先生	卫生和公众服务部家庭和青年服务局方案专家
Donald Huycke 先生	美国海关总署特工总管
Raymond Smith 先生	美国邮政总署检察长
Marlene Yong 女士	全国援助受害者组织执行主任
Lise Yore 女士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全国中心国际司司长
Peter Banks 先生	救助方案主任
Gary Costello 先生	受剥削儿童科
Brian Holmgren 先生	全国地区法官协会，美国检察官研究所刑事起诉司 高级律师

Howard Davidson 先生	美国律师协会儿童和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Clifton Cortez 先生	艾滋病协调项目主任
Penny Wakefield 先生	个人权利和责任处主任
<u>纽 约</u>	
Sadik Raschid 博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方案司司长
Bertil Lindblad 先生	特别困难儿童科科长
Frank Kopeski 先生	美国海关总署特工人员
Nadia Smith 女士	美国海关总署特工人员
Mike Pascucci 先生	纽约警察局卖淫赌博活动管制司侦探组长
Kevin Mannion 先生	卖淫赌博活动管制司侦探
James Held 先生	打击恋童癖小队侦探
Margaret Martinez 女士	打击恋童癖小队侦探
Cynthia Price Conhen 女士	儿童权利国际研究所执行主任
Lois Whitman 女士	人权观察组织儿童权利项目主任
Samya Burney 女士	妇女权利项目
Jeannine Guthrie 女士	非政府组织(亚洲)联络处顾问
Yodon Thonden 女士	人权观察组织非政府联络处顾问
Barbara Mezo 女士	国际被拐骗儿童组织
Carol Smolenski 女士	ECAPT/美国(制止亚洲旅游业中的儿童卖淫现象)
Myriam Lyons 女士	Francois-Xavier Bagnoud 协会儿童权利项目协调员
Frank Barnaba 先生	“ Paul 和 Lisa ” 组织纽约市主任
Daphne Koop 女士	项目主任

Beth Haroules 女士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Tom Kennedy 先生	Covenant House 第一副主席
Walter Beach 先生	联合国协会会长
Joan Luke Hills 女士	联合国新闻中心
<u>亚利桑那州图森市/菲尼克斯市</u>	
Roberto Rodriguez Hernandez 先生	墨西哥驻诺加利斯市领事
Maria Elena Orias 女士	墨西哥驻图森市领事
Enrique Muñoz Castillo 先生	墨西哥驻图森市领事馆
Daniel Knauss 先生	美国司法部长办公室助理部长
Terry Chandler 女士	刑事司副司长
Grant Murray 先生	美国海关总署图森市特工主管
David Penrod 先生	特工人员
Steve Bossler 先生	特工人员
Thomas Winkler 先生	美国海关总署菲尼克斯市特工主管
James Nagle 先生	特工人员(Yuma)
Judi Coulter 女士	特工人员
Kathleen Mayer 女士	比马棉县司法部副部长(色情犯罪起诉处)
Kathy Rau 女士	图森市警察局侦探
Susan Ward 女士	联合国协会

旧金山

Terence Hallinen 先生	地区司法部长
Kimiko Burton 女士	市长刑事司法理事会主任
Patrick White 先生	旧金山警察局少年罪犯司警官主管
Jere Williams 先生	警官
Thomas Eisenmann 先生	警官
Norma Hohaling 女士	SAGE 项目主任
Nancy Petersen 女士	联合国协会
Geraldine Abello 女士	热心屋发展部主任
Judith Griffin 女士	少年罪犯缓刑查看处首席查看长助理
Denise Albano 女士	拉金街头青年中心罪犯安置协调员

-- -- -- -- --